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14號

聲請人 謝○ 住○○市○○區○○路000號之1

上列當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未成年子女○○○（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謝」。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之母，未成年子女之父梁○○於108年4月11日死亡，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謝」等語。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該項立法意旨係以姓氏屬於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除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及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家族制度之表徵功能，惟上開事由皆屬未能預測之重大事件，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與自我認同，法院經請求後，得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若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亦宜由法院審酌姓氏變更之請求。次按，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民法第1083條之1亦有明文，故法院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時，應審酌子女之意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之父梁○○於108年4月11日死亡之事實，業據聲請人
02 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梁國晉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
03 卷可佐，堪以認定。

04 (二)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05 金會進行訪視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訪視結果略以：就訪視
06 了解，聲請人稱過去至今皆由聲請人方獨力照顧未成年子
07 女，未成年子女父親未負擔起責任，聲請人認為既然未成年
08 子女方未能給予幫助，不如斷絕關係，且希望透過改姓名給
09 未成年子女運勢一個新的契機，故聲請人希望將未成年子女
10 姓氏變更為母姓「謝」；而未成年子女則表示，其自認姓氏
11 與哥哥不一樣很奇怪，故希望能變更姓氏為母姓「謝」。本
12 會評估未成年子女姓氏現階段雖未造成其生活之明顯不利，
13 惟未成年子女已就讀國中三年級，能理解變更姓氏之影響，
14 未成年子女亦清楚表意「同意變更姓氏」，故本會認為本案
15 宜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將姓氏變更為「謝」。此有該基金
16 會113年1月23日財龍監字第113010087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
17 在卷可稽。

18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現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而梁○○於
19 109年間已歿，未成年子女現所依附者為聲請人，且未成年
20 子女已明確表達其意願。考量姓氏在未成年子女自我認同之
21 發展過程中有絕大之影響力，為滿足未成年子女之身心需
22 求，進而形塑其對於家庭之歸屬與對於自我之認同，藉以健
23 全其人格發展之重要利益，應認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有必
24 要宣告變更其姓氏為母姓。從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變更未
25 成年子女姓氏為母姓「謝」，於法尚無不合，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1 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劉桉妮